证券代码: 600588 证券简称: 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 2023-069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 E102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682, 035, 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8. 9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郭新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章珂、王仕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董事会秘书齐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 620, 984, 736	96. 3704	60, 988, 460	3. 6258	62, 100	0.0038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 620, 984, 736	96. 3704	60, 988, 460	3. 6258	62, 100	0.0038

3、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_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 620, 984, 736	96. 3704	60, 988, 460	3. 6258	62, 100	0.0038	

4、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 681, 953, 696	99. 9951	19,500	0.0011	62, 100	0.0038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 681, 953, 696	99. 9951	19, 500	0.0011	62, 1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同意		†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 摘要》	36, 563, 954	37. 4575	60, 988, 460	62. 4789	62, 100	0.0636
2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	36, 563, 954	37. 4575	60, 988, 460	62. 4789	62, 100	0.0636
3	《公司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 案》	36, 563, 954	37. 4575	60, 988, 460	62. 4789	62, 100	0.063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乐文、邵丹银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